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簡易字第98號

原告 簡梵昀

被告 楊金祥

住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（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30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進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，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，仍基於幫助詐欺及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22日，將伊擔任公司負責人之「艾沛德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艾沛德公司）設於臺灣土地銀行中港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印章、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代號及密碼，提供予綽號「小林」之不詳人士，以上開方式幫助「小林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

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，對伊施用詐術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金額，匯入系爭帳戶內，致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伊25萬元及加給自112年12月1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（下稱25萬元本息）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、訊息截圖為證【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998號偵查卷宗第168頁、第175至184頁】，且經被告於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一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自承將系爭帳戶之印章、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代號及密碼等物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等情無訛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58號卷宗第120、148頁）；參以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刑事庭判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在案，亦有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99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26頁），並據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卷查閱屬實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本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江丞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附表：

詐 騙 方 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
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某日，在LINE刊登不實投資廣告，經原告點選瀏覽加入LINE暱稱「James陳」為好友後，傳送訊息向其佯稱：可以下載「華鼎」投資應用程式，並依LINE暱稱「妮妮」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右揭時間，以匯款之方式，將右揭款項轉入系爭帳戶。	000年0月0日下午1時10分許	25萬元	臺灣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(即系爭帳戶)